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黃帥升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劉穎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衡

被　　告　張志榮

　　呂正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志榮、呂正東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部分，經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諭知無罪之判決在案，此部分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卷第4頁），爰依

上開規定，併將上開無罪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本件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名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亦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琦

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